

PINGANSHIFU

平安是福

陈宜 仇加勉 崔占辉 王建玲 著

现代择业新三十六行

健康
保险
律师
保安
保险
保险

你指点迷津 为你创造辉煌

求职 择业 转行 指导

海天出版社

现代择业·新三十六行丛书

平安是福

—— 律师业 保安业 保险业
保健业

总创意策划：李五一

主

编：李五一

班国表

张会军

杨楚斌

副

主

编：宋国涛

肖炳南

海天出

粤新登字 10 号

策划编辑 宋 城
责任编辑 班国春
责任技编 卢志贵

现代择业·新三十六行

平安是福

陈 宜 仇加勉 崔占辉 王建玲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核工部中南二三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K 80 印张 150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80615—608—9/G·172
定价：95 元 本册定价：9.5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律师业

- 第一章 红红火火律师业** (2)
- 第一节 光耀后人的古代文明之火 (2)
- 第二节 律师,现代中国受宠的职业 (5)
- 第二章 带你走入律师行业** (9)
- 第一节 当律师,要具备哪些条件 (9)
- 第二节 你了解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吗 (12)
- 一、已有的七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基本情况/13
- 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14
- 第三节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如何复习应考 (17)
- 一、如何进行律师资格考试的复习/17
- 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应试问题/20
- 三、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以后/21
- 第四节 别忘了,快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22)
- 一、律师执业必须领取律师执业证书/22
- 二、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消极条件/22
- 三、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应提交的文件/23
- 四、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程序/24

五、律师执业证书的颁发机关/24

六、律师执业的有关规定/25

七、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25

第五节 过一把“老板”瘾 (28)

一、我国目前律师事务所的种类/29

二、开办律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和手续/34

第三章 好律师、差律师 (39)

(S) 第一节 律师应具备哪些素质 (39)

(S) 一、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39

(2) 二、丰富的社会知识及学习社会知识的能力/41

(0) 三、一定的文学修养和较强的文字能力/43

(0) 四、科学思维和能言善辩的口才/43

(SI) 五、较强的应变能力/45

六、公共关系、市场竞争的意识和能力/46

第二节 律师，你该推销自己 (47)

(7D) 一、办理容易出名的案件/48

二、为有影响的法学刊物撰写文章/49

三、举办有关法律问题的专题讲座，讨论热点问题/49

四、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提高知名度/50

(SS) 五、刊登广告或散发材料实事求是地推销自己/50

第三节 小心，别犯规 (51)

一、在受理案件和业务收费方面，律师应遵守的执业

纪律/52

二、在代理参与诉讼或仲裁活动中，律师应遵守的执

业纪律/54

三、在处理与委托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关系方面,律师
应遵守的执业纪律/55

四、在处理与其他律师之间的关系方面,律师应遵守
的执业纪律/56

五、律师违反执业纪律将受到的处罚/57

第四章 律师们整天干些啥 (59)

第一节 刑事辩护——律师成名的摇篮 (60)

一、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60

二、律师如何办理刑事辩护业务/60

第二节 代理民事诉讼——注意,你只是“代理”
..... (70)

一、律师应正确处理好与委托人的关系/70

二、证据是关键/73

第三节 担任法律顾问——经常光顾全面问 (77)

一、选择聘请单位/78

二、签订聘请合同/79

三、掌握顾问单位的基本情况/80

四、法律顾问律师应为顾问单位提供哪些法律服务/80

五、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方式/83

六、法律顾问律师应注意的问题/84

第四节 非诉讼法律服务——不打官司也有事干
..... (86)

一、促成和解和主持调解/88

二、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调解/89

三、律师参与仲裁/90

四、律师见证/95

五、律师授权发表声明/98

六、法律咨询和代书/99

第二编 保安业

第一章 市场商潮唤保安 (101)

第一节 保安业的兴起——新时期的必然 (101)

第二节 保安业的发展——今非昔比话“镖局”

..... (105)

一、今“保安”并非昔“镖局”/105

二、今日“镖局”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原则/106

三、今日“镖局”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110

第三节 在红火中跃升——明日保安纵横谈 (111)

一、向法制化轨道发展/111

二、向科技型发展/112

三、向专业型发展/113

四、向稳定型发展/114

五、向规模型发展/114

第二章 入门与修行 (116)

第一节 保安人员的招聘——入门需知 (116)

一、招聘标准/116

二、招聘程序/117

三、上岗培训/118

第二节 如何成为一名出色的保安人员..... (122)

一、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保安人员必备的政治素质/

124

二、忠于职守竭诚服务——保安人员的敬业精神/125

三、不嗔不惧临变泰然——保安人员的心理素质/127

四、有勇有谋能文能武——保安人员的知识结构/128

第三章 保安业务之一——守护型保安服务

..... (130)

第一节 保安守护..... (130)

一、门卫保安服务/130

二、看护保安服务/132

第二节 保安押运..... (134)

一、什么是保安押运/134

二、保安押运的类型/135

三、保安押运的主要措施/137

四、保安押运的组织管理工作/139

第三节 保安巡逻..... (141)

一、什么是保安巡逻业务/141

二、保安巡逻的主要任务/141

三、保安巡逻的基本方法与要求/142

第四节 场所服务..... (144)

一、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的保安服务/144

二、公共娱乐场所的保安服务/145

三、宾馆、饭店场所的保安服务/146

第四章 保安业务之二——技术型保安服务

第一节 保安咨询——锦囊妙计保平安..... (148)

一、保安咨询的形式/148

二、保安咨询的内容/149

第二节 科学技术保平安..... (151)

一、为社会开发、经营保安专用器材/151

二、保安报警系统的安装/155

第三编 保险业

第一章 保险业：群雄逐鹿..... (160)

第一节 保险：古老的夙愿..... (160)

一、普照众生/160

二、不赔钱的商船/162

三、义和保险行/164

第二节 中外保险逐鹿中华..... (167)

一、天有不测风云 我有人民保险/167

二、太平洋保险保太平/169

三、平安保险保平安/170

四、洋保险登陆/170

五、中国保险业前景/176

第二章 保险资格证:蓝色狂想曲 (180)

第一节 保险人:道不尽的风光 (180)

一、京城处处招聘保险人/180

二、风光的保险人/181

三、保险人的素质构成/183

四、保险人=丰厚的佣金+辉煌的事业/183

第二节 要养鱼先蓄水 (186)

一、海外来风/186

二、东方龙的神圣/188

第三节 绿皮本作证 (189)

一、挥笔去闯考试关/189

二、潇洒走出求职关/190

第三章 保险人:抓住成功的手 (192)

第一节 勤,踏破铁鞋无觅处 (192)

一、脑勤,险种知识的活字典/192

二、腿勤,三进三出不厌其烦/196

第二节 诚,在客户和老板间寻求平稳 (198)

一、对客户要精诚所至/198

二、对老板要肝胆相照/202

第三节 精,可以告慰 (205)

一、学会精打细算/205

二、精明,慧眼识骗局/208

第四节 巧,以巧博千金 (209)

一、打好公关这张牌/210

二、机不可失,时不再来/212

三、妙用三字“为什么”/214

四、学会讲故事/216

第五节 慎,别走入误区 (219)

一、别用那些变傻的售保手段/219

二、切勿踏入法律的雷区/222

第四篇 保健业

第一章 健康是福 (224)

第一节 重新认识健康 (224)

第二节 步入现代社会的代价 (225)

第三节 现代人的彻悟——保健 (227)

第二章 敞开健康之门 (235)

第一节 传播健康并非易事 (235)

第二节 赢家经得起风浪 (236)

第三章 生命的学问 (239)

第一节 不穿白衣的白衣天使 (239)

第二节 相信科技的力量 (241)

第三节 永存的广告魅力 (243)

业科升典·业科升典 章一章

第一编 律师业

律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自由职业，是现代社会新生的白领阶层，面对他们在法庭上慷慨陈辞，能言善辩的风采，一定令你仰慕不已。其实更重要的是：律师应该是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澄清是非，主持公正的化身。

第一章 红红火火律师业

第一节 光耀后人的古代文明之火

在今日中国，律师业可以算作新三十六行之一，但对全世界而言，律师业是一个很古老的行业。

早在公元前五至四世纪，古希腊的雅典已有“雄辩家”活跃于讼争活动中：当时诉讼的庭审阶段，允许双方当事人发言进行辩论，也允许当事人委托别人撰写发言稿，并允许被委托人在法庭上宣读，法官听取辩论并检验双方提出的证据、作出裁决；由于法官裁决主要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辩论结果，善辩对法官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当事人觉察到法官易受善辩的影响，于是不惜花重金雇佣精通法律而又口齿伶俐的人为自己出庭辩论。这种接受委托在法庭上为他人辩论的人，被称为“雄辩家”，有点类似现在的诉讼代理人，不过，当时的“雄辩家”还没有形成一种职业，诉讼代理人也没有形成一个阶层。

到罗马奴隶制时期，律师职业正式出现了，罗马律师制度被认为是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初级形式。在当时的罗马，每一个司法管辖区内都有一定限额的从业律师从事着律师业务活动，此外还有候补律师，在从业律师名额空缺时递补从事律师业务活动。律师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参与诉讼，担

任代理人和辩护人；代公民起草和书写合同、诉讼及其他法律文书；解答司法、行政官员和公民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指导辩护人进行法庭辩论等，此外，律师大多还研究法律、著书立说、从事法学教育工作。古罗马的律师一般都具有渊博的知识和雄辩的口才，倍受社会的尊重和推崇，政界的权威人士多出自律师。

在当时的罗马，律师的社会地位较高，但要作律师也并不容易，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相当严格。古罗马的公民要成为律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依据罗马法规定，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为前提，只有同时具备自由权、市民权、家属权，才能在政治、经济和家庭等方面享有完全能力；三种身份权中有一个消失或发生变化，即所谓“人格减等”，就不能享有完全的权利能力，这就排除了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奴隶以及异邦人，因而真正有资格当选律师的，只能是同时具有三种身份权的罗马公民。（2）必须是男性公民。（3）必须具备相当的法律知识。古罗马法学教育程度很高，在历史上首创五年制法律教育，因而，是否受过专门的高等法律教育，便成为国家任免司法官吏及律师的先决条件。罗马帝国后期至查士丁尼安时代的法律规定：申请律师职业的人，必须受过五年的法律教育。

罗马奴隶制时期的律师制度，无论从律师的社会地位、律师服务涉及的领域、律师对社会政治经济所起的作用，都可谓“辉煌”。到公元五世纪，日尔曼人的入侵使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大陆进入封建社会，律师制度走向了衰落。当时只有僧侣才能担任律师，充当辩护人和代理人的角色，而这些僧侣参加诉讼的目的，并不是象律师那样为了维护当事人

的利益，而是为了向当事人灌输宗教思想，为了让刑事被告人认罪服刑。

直到十三世纪，律师业才在英国得以复兴。十四世纪初，英国成立了四大法学院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法学院，专门负责培训律师，律师的活动范围也日益广泛。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律师制度得到极大的完善，律师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广泛、作用越来越重要，律师业更获得空前的发展，并日益成为人们羡慕的职业。

中国古代，有一些诉讼代理现象，如《周礼·秋官》规定：“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也就是说，为使奴隶主贵族不致在狱吏面前受辱，大夫以上的贵族涉及诉讼，可以派下属或子弟代其出庭；再如，自元代开始，老弱病残的诉讼当事人，除某些重大案件和涉及本身利益的案件外，可令家人、亲属代理诉讼。就代理目的及代理人身份而言，中国古代的这类诉讼代理活动，或者是为维护贵族特权而设立，或者只对极特殊对象而言、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因而与现代的诉讼代理大相径庭。

中国古代也有一些类似律师的人。例如，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大夫邓析，能言善辩，素好刑名，“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词”，并且“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甚至“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邓析不仅助人诉讼，而且教人诉讼，很象律师代理、辩护的色彩，但他助人诉讼、传播诉讼法律知识的活动及其法律思想，危害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受到统治者的禁锢，邓析本人最后惨遭奴隶主贵族的杀害。古代还有一些求官不得、入幕无门的失意仕子代人书写诉状以维持生计，被称为“讼

师”。讼师在明清两代更成为普遍的社会存在，甚至出现了《做状十段锦》之类传授代写词状技艺、经验的“专著”。但由于没有法律规范和约束，不少讼师敲诈勒索、坑骗当事人，既为百姓深恶痛绝，也为统治阶级所不容，因此，早在《唐律》中就对“代作词状”的活动作了明确的限制规定，这之后的千百年间，讼师始终没有合法地位。

直到清朝末年，中国才从西方引进了近现代律师制度，才出现了近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和律师行业，但中国律师行业的真正兴盛，是在新中国，是在改革开放之后。

第二节 律师，现代中国受宠的职业

新中国成立之初，即着手废除旧的律师制度、建立新的律师制度。但是，完全成型的新中国律师制度与律师业，是乘着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而重建的，是沐浴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跨世纪雄风才“火”起来的。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直接向企业下达计划、实行统购统销，不需要律师服务；企业只管生产，与外界联系少，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也不多。在诉讼结构上，我国的庭讼虽持辩论原则，但法官不仅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而且主动、直接地调查取证、庭审质证，认定事实，查实证据，作出结论，因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对判决的影响有限。因此，对公民而言，一来可能涉及的法律不多而且比较简单，不一定需要律师帮助；二来律师的活动对法官判决影响不大因而并无多大意义；第三，即使需要帮助也可以委托律师以外的其它人担任辩护人或代理

人；从律师而言，《律师暂行条例》将律师界定为“国家法律工作者”，角色的局限性严重制约律师为委托人服务的自由度，社会还没有认识到律师与其它法律工作者所不同的特有作用，不理解、不支持、甚至干扰律师工作的现象普遍存在，侵犯律师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以来，中国进一步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加快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律师事业的发展。

国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调整日益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党和各级政府都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办事，在立法、守法、执法各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法律方面的服务，大多数国家机关都聘请了法律顾问。

企业、个人在参与市场经济的活动中，日益感觉到所涉及的法律规范越来越多，不懂法很容易“犯规”、很容易“赔了夫人又折兵”，迫切需要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提供帮助、为自己把好法律关，从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取得最大的收益，在遇到诉讼时能够及时解决，以便及时、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律师既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的办案经验，理所当然成为了人们寻找的“保护神”，人们遇到法律问题，自然会想到找律师，许多企业、经济组织、个体户甚至普通公民，都聘请了自己的法律顾问律师。律师受到了社会的尊重，并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律师体制不断改革，多数律师事务所都实行了效益浮动工资制度，律师收入与办案数量、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紧密联系起来，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律师收入渐丰。律师业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